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B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及收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注資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釐定注資價格的基礎及收購事項代價**

注資價格及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投資者、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6,200,000元；(ii)根據本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為人民幣46,300,000元；及(iii)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200,000元，目標公司51%股權的形式估值(於擴展基礎上)為人民幣48,000,000元。基於上述，總代價為人民幣39,900,000元，較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預估估值折價約17%。

## 績效保證

鑒於注資及收購事項的性質及作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的措施，本集團要求目標股東提供業績保證。尤其是，目標股東向投資者承諾及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溢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業績保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及經審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元及1,143,000,000元。基於上述，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相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利潤及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了解到目標公司由於資金及資本限制，於獲得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項目方面面臨困難。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及注資將代表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優勢的結合，因此可使目標公司在本集團的支持下進一步發展其能力及挖掘其潛力。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能夠享有本集團國有背景的裨益、本集團技術團隊的強大技術支持以及共享本集團資源。

本集團認為其將於本集團的綠色建築及幕牆業務的注資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益，進而提升其在綠色建築 幕牆業務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包括業績保證)各自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注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